



2018 粵澳名優商品展 使用大會現場電子支付服務協議書

為提高參展商銷售生意額並為入場觀眾提供購物便利，大會承辦機構廣告天地有限公司（下稱承辦機構）於 2018 粵澳名優商品展設置一系列電子支付服務，並與參展商訂立協議如下：

1. 適用

本協議適用於參展商之顧客以大會電子支付系統付帳之每一宗交易。

2. 電子支付系統手續費用說明

凡使用大會電子支付系統之參展商，必須向中國銀行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卡中心/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刷卡金額的手續費用，其中 Visa 及 MasterCard 為刷卡金額的 1.9%；銀聯為刷卡金額的 1.7%；澳門通為刷卡金額的 1.2%；澳門通錢包為付賬金額的 1.2%；支付寶為付賬金額的 1.2%；微信支付為付賬金額的 1.2%。

3. 交易

- 3.1 參展商須填妥大會所提供之發票才可進行刷卡交易，否則不予受理。
- 3.2 本服務只接納以澳門幣作為交易貨幣，其他貨幣恕不接受。
- 3.3 參展商不得向有意使用電子支付服務的顧客徵收任何附加或額外收費。
- 3.4 參展商之顧客使用電子支付服務付款，必須為展會期間完成之交易並須全數交付貨品之總金額。恕不提供訂金及局部付款服務。

4. 貨款退回

在展會結束十個工作天後，承辦機構財務處將聯絡參展商進行交易金額核對工作。在大會指定的 30 天退貨期內倘無接獲任何對參展商所提供之貨物/服務的投訴，大會將把代收金額（扣除中國銀行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卡中心/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之手續費）存入參展商之指定戶口。

5. 接受顧客退貨

倘參展商接受顧客退貨，或終止或取消服務、或容許作收費調整，則參展商需同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承辦機構。



6. 暫停付款或停止付款

倘經承辦機構及中國銀行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卡中心/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裁量，懷疑參展商已違反或可能已違反本協議，或對承辦機構或付款人作出不誠實或欺騙之行為，則承辦機構有權：

- (a) 暫停支付根據本協議須支付予參展商的一切款項，暫停付款期限將不超過由展會結束日起二十四個月。
- (b) 中國銀行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卡中心/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或承辦機構對其認為有關的交易或參展商或其他人士展開調查。承辦機構將不會就根據本條而暫停支付的一切款項繳付任何利息。如在二十四個月限期屆滿或之前中國銀行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卡中心/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或承辦機構發現下述情況，則參展商無權收取有關交易之款項：
 - (i) 參展商在大會發票所涉及的交易上違反本協議規定；
 - (ii) 付款人就發票所涉及的商品的出售、數量、品質、交收、或就服務質素有所爭議；
 - (iii) 發票所涉及的产品銷售或服務提供違反法律或違反本地或其他政府的法或規則。

7. 償還及退還款項

若有以下情況發生，參展商須在承辦機構要求時，將先前承辦機構付予參展商之一筆相等於發票總金額的款項，償還或退還承辦機構：

- (a) 經中國銀行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卡中心/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承辦機構裁量，認為或懷疑：參展商在大會發票所涉及之交易上，違反本協議之任何規定；
- (b) 付款人就大會發票上的商品的出售、數量、品質、交收、或就服務質素有所爭議；及
- (c) 發票所涉及的产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與本地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法律、規定、規例有所抵觸。

8. 賠償

8.1 鑒於承辦機構向參展商提供之電子支付服務是無償服務，參展商承諾向本承辦機構作出彌償，並確保承辦機構不會蒙受由於本承辦機構簽訂協議項或履行協議下的義務而引致或承受的索償、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和其他花費。

8.2 參展商第 8.1 條項下的應付款項被要求時，應當立即支付。



9. 通知

任何通知如已通過一般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寄往或傳送到參展商以書面最後通知承辦機構或承辦機構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即已構成給予參展商完備之通知。除非通知中指明一個更遲的時間，該通知應被視為已被參展商收到：(a)如通過郵寄信件，正常的投遞時間或(b)如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在發出之時。

10. 其他事項

10.1 披露參展商的資料

- (i) 按中國銀行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卡中心要求，承辦機構有權就任何信用卡產品或就信用卡方面的事宜，向信用卡中心任命或聘用的代理人、分包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該參展商的資料。
- (ii) 不論參展商為獨資經營者或為合夥經營，參展商須向承辦機構提供該商號戶主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及/或護照（如適用）、住所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作驗證。參展商須確保所提供有關商號戶主資料均為完整及正確，如有任何資料改變，參展商須通知承辦機構。

10.2 如參展商包括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經營，則本協議內一切條款須視作已由各人個別及共同地同意。

10.3 轉讓

參展商不得將本協議轉讓他人。

10.4 終止本協議

承辦機構有權隨時終止現場電子支付服務，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並可給予或無須給予參展商事先通知。



電子支付服務申請表

參展商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職銜：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子郵箱：_____ 傳真：_____

申請現場電子支付項目：

澳門通/澳門通錢包/支付寶（同意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前繳付澳門幣 2,000 圓作為“三合一終端機”按金）

Visa/Master/銀聯/微信支付

2018 粵澳名優商品展
承辦機構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申請使用大會現場電子支付
服務並同意上述所載之所有條文
參展商簽署及蓋章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姓名：

日期：

日期：